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也做了调整和完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